

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社家署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記錄：王秋萍

出席、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紀錄表及相關執行事宜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依與會者意見修正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總表、紀錄表及自主檢查紀錄表。
- 二、有關檢測內容部分，考量各類型機構有其照顧對象及管理特殊性，本案用電設備檢查相關表件係範本性質，各地方政府可視管理及查核密度需要彈性調整，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臺北市政府提供該市老人福利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及該府輔導查核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實施計畫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 三、有關檢測頻率部分，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另自主檢查紀錄表則由機構自主每月檢測1次。

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依與會者意見修正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 二、本案自主檢核表係協助機構做好火災風險管控工作，以強化機構防火避難能力，由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就未達成項目自我檢討及提出改善策略，並非考核或評鑑機構是否符合各項風險要項。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機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主檢核表之查填，以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強化機構業者自律，並請地方政府於 108 年 1 月底前彙整機構建議及回饋意見報部，本部將視相關建議內容再行續處。

案由三：有關獎勵長期照顧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部分，業已納入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獎勵機制，請業務單位會後再就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規劃內容綜整調整後，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作業。
- 二、至有關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可依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提出公共安全設備費獎助申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則可依本

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出公共安全設備費補助申請。另考量公共安全重要性及設置相關設施設備的所需經費，本部將再行研議本項不受 5 年最高獎(補)助額度限制之可行性。

三、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完成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草案)等法制作業，俾利機構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有所依循。

四、請地方政府依專家學者指導下述 5 個面向，就盤點結果檢視轄內高風險機構，並將其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及獎勵對象：(一)年代久遠之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者；(二)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三)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四)無安全梯；(五)建築主要構造為鋼構造或輕鋼構(鐵皮屋)。另建議可於聯合稽查時，會同建管及消防單位檢視各機構盤點內容，並視需要輔導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